

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枣大气〔2023年〕第3期

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月度通报

(2023年2月)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办法》(枣政办字〔2022〕8号)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对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2023年2月环境空气质量按月量化考核结果

（一）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2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3年2月，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（第1位至第7位）：滕州市（1.45），山亭区（2.65），薛城区（2.90），台儿庄区（3.00），高新区（5.55），市中区（5.90），峄城区（6.55）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市级财政奖励滕州市100万元、山亭区50万元，峄城区上缴市级财政200万元。

（二）镇街2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3年2月，全市65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10位的依次为（第1位至第10位）：台儿庄区张山子镇（6.0），高新区兴仁街道（7.2），峄城区阴平镇（9.0），峄城区底阁镇（9.7），山亭区山城街道（12.0），高新区张范街道（14.8），

山亭区冯卯镇（15.2），台儿庄区邳庄镇（16.1），台儿庄区泥沟镇（16.7），薛城区常庄街道（17.7）；

排名后 10 位的依次为（倒数第 1 位至倒数第 10 位）：滕州市滨湖镇（60.7），薛城区陶庄镇（58.4），市中区文化路街道（57.8），市中区永安镇（57.2），峄城区吴林街道（56.5），市中区中心街街道（53.6），市中区垎塔埠街道（53.1），市中区光明路街道（52.8），市中区税郭镇（52.1），滕州市木石镇（49.4）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排名前 10 位的镇街各奖励市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，排名后 10 位的镇街各上缴市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。

以上奖惩资金由市财政局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二、2023 年 1-2 月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情况

（一）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3 年 1-2 月，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（第 1 位至第 7 位）：山亭区（1.00），薛城区（2.45），台儿庄区（3.10），滕州市（3.45），高新区（5.00），峄城区（6.00），市中区（7.00）。

（二）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3 年 1-2 月，全市 65 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 10 位的依次为（第 1 位至第 10 位）：峄城区阴平镇（3.4），高新区兴仁街道（4.8），山亭区北庄镇（5.1），山亭区山城街道（5.2），山亭区徐庄镇（8.8），峄城区底阁镇（9.6），山亭区水泉镇（9.8），

薛城区常庄街道（10.9），台儿庄区张山子镇（11.5），山亭区冯卯镇（11.9）；

排名后10位的依次为（倒数第1位至倒数第10位）：滕州市滨湖镇（65.0），滕州市善南街道（63.5），滕州市洪绪镇（60.2），滕州市级索镇（59.2），滕州市西岗镇（56.7），滕州市大坞镇（56.0），滕州市荆河街道（55.5），滕州市龙阳镇（53.9），滕州市龙泉街道（53.1），滕州市界河镇（52.8）。

排名靠前的区（市）、镇街要再接再厉，保持空气质量稳步改善；排名靠后的区（市）、镇街需继续努力，综合施策，有效改善空气质量。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对环境空气质量恶化明显、排名靠后的区（市）、镇街有关负责人将进行约谈、问责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2023年3月24日

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党委书记、区（市）长、分管副区（市）长；枣庄高新区
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，管委会分管副主任；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
会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。